

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大 宗物资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1

采 购 人： 河南省新郑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 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特别提示

本投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投标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1、投标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中心网站”）访问地址为：<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 CA 自助激活。各交易主体亦可通过信安 CA 各线下服务网点办理数字证书业务。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5 CA 密钥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2.3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2.9 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

3.2 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大宗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51
-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 9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9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006 8-1	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包 1: 粮油(面粉、大米、食用油)	2300000.00	2300000.00
2	豫政采(2)2026006 8-2	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包 2: 面条	450000.00	450000.00
3	豫政采(2)2026006 8-3	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包 3: 肉类(鸡肉、羊肉、猪肉)	1650000.00	1650000.00
4	豫政采(2)2026006 8-4	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包 4: 杂粮、干菜、调料	1800000.00	1800000.00
5	豫政采(2)2026006 8-5	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包 5: 蔬菜(含鸡蛋、瓜	3000000.00	3000000.00

		果、豆腐)		
--	--	-------	--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河南省新郑监狱罪犯生活物资及本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本项目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2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交货期：3 日内送达（特殊情况下及时送达）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5 个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可提供能够证明自身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例如财务报表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资质要求

3.2.1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中包 3 还需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2.2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3.3 信誉要求：

3.3.1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自配送到采购人之日起生产日期至保质期满不得少于 2/3 时间，因食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件，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下同一包段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2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2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发布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3.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4.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执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新郑监狱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炎黄大道 1 号

联系人：赵玉

联系方式：0371-683368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3 号

联系人：曹帅锋

联系方式：133038554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帅锋

联系方式：133038554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新郑监狱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炎黄大道1号 联系人：赵玉 联系方式：0371-6833686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3号 联系人：曹帅锋 联系方式：13303855472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郑监狱2026-2027年度罪犯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新郑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河南省新郑监狱罪犯生活物资及本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本项目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交货期	3日内送达（特殊情况下及时送达）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1	投标答疑	以书面形式答疑
1.10	分包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 CA 签字及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均予以认可）。若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进行签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须在招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24 日 9:00 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
5.2	开标程序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按《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代理操作手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1名，评审专家4名，共5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法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1、包1-包4各确定1名中标人；包5确定3名中标人；</p> <p>2、本项目包1、包2、包3、包4按照费率进行报价，而非优惠率，各包供应商在投标时应谨慎填写，切勿填写错误，因填写错误引起的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超出采购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例：若供应商报价为95%，即：结算价款=供货价款*95%；</p> <p>3、所提供货物价格基数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wbncp.com/）上采购当日公布的同类物资的均价为准，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郑州地区）没有该货物均价信息，则以不少于郑州地区3家大型超市该项货物均价为准，采购人最终将根据需要，确定每项物资采购数量，具体供货数量以采购人下达计划为准；</p> <p>4、采购控制价：</p>	

	<p>包 1: 粮油(面粉、大米、食用油), 采购控制价 105%;</p> <p>包 2: 面条类, 采购控制价 100%;</p> <p>包 3: 肉类, 鸡肉和羊肉: 105%, 猪肉: 113% (本标包报价分两部分,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自带“开标一览表”只能填写一个报价, 该开标一览表统一填写猪肉费率的报价);</p> <p>包 4: 杂粮、干菜、调料, 采购控制价 105%;</p> <p>包 5: 蔬菜(含鸡蛋、豆腐、瓜果), 该包无报价, 无需进行报价,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自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填写 0 即可。</p> <p>注: 1、若所提供的货物高于二级零售市场的, 则以采购人的市场调查价格为准进行结算;</p> <p>2、包 5 确定 3 名中标人,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的蔬菜供应商进行两次比价,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清单进行报价, 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需求供货。</p>
10.2	<p>供应商可对本项目多个包进行投标, 但只能中一个包, 如果供应商是两个及以上包的综合评分排名第一时, 则按照包序号的顺序(包 1→包 2→包 3→包 4→包 5) 推荐标包序号靠前的包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同时视为自动放弃其它标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并不再参与其它包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其它包排名依次递补。</p>
10.3	<p>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为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扣除。</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p>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如提供的产品为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2、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5、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

6、在中标成交后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7、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联系人：曹帅锋 联系电话：13303855472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3 号。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9、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

	<p>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本项目所需资料原件扫描件也可在其他投标证明材料中一并上传。</p> <p>10、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10.4	<p>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二）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p> <p>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p>（三）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p>
1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审查时供应商回避，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评委会成员禁止参加开标，出席开标会议、参加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可以是同一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不得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活动。
10.6	<p>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包中标人支付，计费基数为每个包的预算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p>

	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不足一万的按一万收取。
10.7	开标一览表内质量保证期统一填写：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人要求。由于为开标一览表为系统固定格式，开标一览表内容均已投标函附录为准。
10.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交货地点、交货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付款方式

见第五章合同条款。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1.7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投标答疑

1.9.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分项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部分
- (7) 技术部分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

3.2.2 投标文件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交货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4 投标文件的检查和评定

4.4.1 在开始评比前，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4.4.2 实质上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投标文件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至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 (1) 对投标的工作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2) 对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实质性的修改的；
- (3) 纠正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投标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4.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标处理。

- (1) 逾期送达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 (4) 投标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 (5) 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标、弄虚作假的；
- (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播放开标纪律；
-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解密；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如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或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的，投标将被拒绝。
- (4) 采购人解密；
- (5) 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 (6) 唱标；
- (7) 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的答疑澄清时间内完成异议的提出及采购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委员会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等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签订合同

7.2.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单位和其他有关响应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4 质疑响应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5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可提供能够证明自身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例如财务报表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企业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下同一包段的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注: 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 请各供应商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代理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 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 若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 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包 1、包 2、包 4）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控制价
	其他内容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2.2.2 (1)</p>	<p>报价得分 (30分)</p>	<p>投标报价 (30分)</p>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支持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2.2 (2)</p>	<p>技术部分 (45分)</p>	<p>货源组织渠道、 货源保障能力 (7分)</p> <p>货物安全管理保障措施 (7分)</p>	<p>1、具有清晰明确的描述、正规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强，得7分；</p> <p>2、有明确的描述、正规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好，得6分；</p> <p>3、有明确的描述、正规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相对合理，得4分；</p> <p>4、有描述、正规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一般，得2分。</p> <p>5、进货渠道描述简单、货源保障能力相对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货物安全管理保障措施情况进行打分。</p> <p>1、符合实际情况（安全培训、监控与追踪、保险措施、安全检查等方面）详细、合理、可行的得7分；</p> <p>2、安全培训、监控与追踪、保险措施、安全检查等方面相对详细、合理、可行的得6分；</p> <p>3、安全培训、监控与追踪、保险措施、安全检查等方面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得4分；</p> <p>4、安全培训、监控与追踪、保险措施、安全检查等方面实施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p>

			<p>5、安全培训、监控与追踪、保险措施、安全检查等方面不太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应急保障措施 (7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以及货物仓储、运输、移交、服务等多方面的安全防护，对遇到紧急等突发事件时保障供货的措施、处理预案进行横向对比打分。</p> <p>1、保障措施详细、合理、科学完善的得 7 分；</p> <p>2、保障措施相对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6 分；</p> <p>3、保障措施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4 分；</p> <p>4、保障措施简单，且实施性一般的得 2 分；</p> <p>5、保障措施不完整，且实施性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6 分)</p>	<p>1、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卫生、做好防潮、防腐等措施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 6 分；</p> <p>2、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卫生、做好防潮、防腐等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完整、相对科学合理可靠得 5 分；</p> <p>3、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卫生、做好防潮、防腐等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 3 分；</p> <p>4、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卫生、做好防潮、防腐等措施内容、计划一般得 2 分；</p> <p>5、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卫生、做好防潮、防腐等措施内容、计划不完整、实施性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规章制度 (6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规章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仓储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配送人员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制度、收派货标准流程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管理制度健全、安排合理、详细、可行，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p>

			<p>2、管理制度相对健全、安排合理、详细、可行，能够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p> <p>3、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安排相对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3 分；</p> <p>4、管理制度简单、安排基本合理的，得 2 分；</p> <p>5、管理制度简单、不完善、适用性一般，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仓储能力 (4 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对各供应商生产经营场所和仓库储备情况、面积大小、卫生设施、冷藏或保鲜或温控存储设备进行评审。</p> <p>1、内容全面完整、仓储能力完善 4 分；</p> <p>2、内容相对全面完整、仓储能力相对完善得 3 分；</p> <p>3、内容基本全面完整、仓储能力基本完善得 2 分；</p> <p>4、内容、仓储能力一般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配送方案及人员 配备 (4 分)</p>	<p>1、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及人员配备内容全面完整、人员配备合理得 4 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及人员配备基本完整、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得 3 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及人员配备基本完整、人员配备相对科学合理得 2 分；</p> <p>4、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及人员配备、安排一般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合理化建议 (4 分)</p>	<p>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供应商提出保存食材、防止腐败变质、霉烂合理化建议。</p> <p>1、内容详实，考虑周全，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4 分；</p> <p>2、内容完整，相对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3 分；</p>

			<p>3、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2 分；</p> <p>4、内容基本完整，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2.2.2 (3)	商务 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6 分)	<p>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是指食材、食品采购)的，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售后服务 (5 分)	<p>售前、售中、售后有完整、科学、合理、高效且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能够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具体要求的措施（包括 24 小时电话响应、配送人员 1 小时到达现场、售后服务、解决问题时间等）</p> <p>1、措施详细、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5 分；</p> <p>2、措施相对详细、合理、可行的 4 分</p> <p>3、措施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 2 分；</p> <p>4、内容简单、可实施性一般得 1 分；</p> <p>缺项按 0 分计。</p>
		配送车辆 (5 分)	<p>供应商具有专用配送车辆 3 辆得 3 分，每再增加 1 辆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注：自有车辆提供检验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照片（车辆所有权为本公司或法人名下）；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检验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照片；</p>
		配送能力 (5 分)	<p>1、紧急情况下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承诺 1 小时(含)内配送到达，得 5 分；承诺 2 小时（含）内配送到达，得 3 分；承诺 3 小时（含）内配送到达，得 1 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所承诺配送时间的合理说明及相关配送</p>

			耗时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发货地至目的地百度或高德地图导航时间截图等），未提供证明或所提供证明无法证明其配送时间的，本项不得分。
		检测能力 (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具体的检测设备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未能体现的不得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包3）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控制价
其他内容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2.2.2 报价得分 (1) (30分)</p>	<p>投标报价 (30分)</p>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鸡肉、羊肉报价得分（15分）：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p> <p>猪肉报价得分（15分）：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p> <p>注：两项报价得分总和即为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次采购项目支持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2.2 技术部分 (2) (45分)</p>	<p>货源组织渠道、 货源保障能力 (7分)</p> <p>货物安全管理保障措施 (7分)</p>	<p>1、具有清晰明确的描述、正规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强，得7分；</p> <p>2、有明确的描述、正规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好，得6分；</p> <p>3、有明确的描述、正规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相对合理，得4分；</p> <p>4、有描述、正规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一般，得2分。</p> <p>5、进货渠道描述简单、货源保障能力相对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货物安全管理保障措施情况进行打分。</p> <p>1、符合实际情况（安全培训、监控与追踪、保险措施、安全检查等方面）详细、合理、可行的得7分；</p> <p>2、安全培训、监控与追踪、保险措施、安全检查等方面相对详细、合理、可行的得6分；</p>

			<p>3、安全培训、监控与追踪、保险措施、安全检查等方面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4 分；</p> <p>4、安全培训、监控与追踪、保险措施、安全检查等方面实施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 2 分。</p> <p>5、安全培训、监控与追踪、保险措施、安全检查等方面不太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应急保障措施 (7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以及货物仓储、运输、移交、服务等多方面的安全防护，对遇到紧急等突发事件时保障供货的措施、处理预案进行横向对比打分。</p> <p>1、保障措施详细、合理、科学完善的得 7 分；</p> <p>2、保障措施相对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6 分；</p> <p>3、保障措施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4 分；</p> <p>4、保障措施简单，且实施性一般的得 2 分；</p> <p>5、保障措施不完整，且实施性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6 分)</p>	<p>1、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卫生、做好防潮、防腐等措施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 6 分；</p> <p>2、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卫生、做好防潮、防腐等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完整、相对科学合理可靠得 5 分；</p> <p>3、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卫生、做好防潮、防腐等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 3 分；</p> <p>4、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卫生、做好防潮、防腐等措施内容、计划一般得 2 分；</p> <p>5、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卫生、做好防潮、防腐等措施内容、计划不完整、实施性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规章制度 (6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规章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仓储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配送人员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制度、收派货标准流程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管理制度健全、安排合理、详细、可行，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p> <p>2、管理制度相对健全、安排合理、详细、可行，能够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p> <p>3、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安排相对合理、详细、可行的，得3分；</p> <p>4、管理制度简单、安排基本合理的，得2分；</p> <p>5、管理制度简单、不完善、适用性一般，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p>仓储能力 (4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对各供应商生产经营场所和仓库储备情况、面积大小、卫生设施、冷藏或保鲜或温控存储设备进行评审。</p> <p>1、内容全面完整、仓储能力完善4分；</p> <p>2、内容相对全面完整、仓储能力相对完善得3分；</p> <p>3、内容基本全面完整、仓储能力基本完善得2分；</p> <p>4、内容、仓储能力一般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配送方案及人员 配备 (4分)</p>	<p>1、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及人员配备内容全面完整、人员配备合理得4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及人员配备基本完整、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得3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及人员配备基本完整、人员配备相对科学合理得2分；</p> <p>4、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及人员配备、安排一般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合理化建议 (4分)</p>	<p>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供应商提出保存食材、防止腐败变质、霉烂合理化建议。</p> <p>1、内容详实，考虑周全，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4分；</p> <p>2、内容完整，相对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3分；</p> <p>3、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2分；</p> <p>4、内容基本完整，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2.2.2 (3)	商务 部分 (25分)	<p>企业业绩 (6分)</p>	<p>供应商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是指食材、食品采购)的，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5分)</p>	<p>售前、售中、售后有完整、科学、合理、高效且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能够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具体要求的措施(包括24小时电话响应、配送人员1小时到达现场、售后服务、解决问题时间等)</p> <p>1、措施详细、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5分；</p> <p>2、措施相对详细、合理、可行的4分</p> <p>3、措施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2分；</p> <p>4、内容简单、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p> <p>缺项按0分计。</p>
		<p>配送车辆 (5分)</p>	<p>供应商具有专用配送车辆3辆得3分，每再增加1辆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注：自有车辆提供检验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照</p>

			片（车辆所有权为本公司或法人名下）；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检验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照片；
		配送能力 (5分)	1、紧急情况下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承诺1小时(含)内配送到达,得5分;承诺2小时(含)内配送到达,得3分;承诺3小时(含)内配送到达,得1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所承诺配送时间的合理说明及相关配送耗时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发货地至目的地百度或高德地图导航时间截图等),未提供证明或所提供证明无法证明其配送时间的,本项不得分。
		检测能力 (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具体的检测设备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未能体现的不得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包5）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其他内容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71分 商务部分：29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2)	技术部分 (71分)	货源组织渠道、 货源保障能力 (10分)	1、具有清晰明确的描述、正规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强，得10分； 2、有明确的描述、正规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好，得8分； 3、有明确的描述、正规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相对合

		理，得 6 分； 4、有描述、正规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一般，得 4 分。 5、进货渠道描述简单、货源保障能力相对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货物安全管理保障措施 (10 分)	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货物安全管理保障措施情况进行打分。 1、符合实际情况（安全培训、监控与追踪、保险措施、安全检查等方面）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2、安全培训、监控与追踪、保险措施、安全检查等方面相对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3、安全培训、监控与追踪、保险措施、安全检查等方面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4、安全培训、监控与追踪、保险措施、安全检查等方面实施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 4 分。 5、安全培训、监控与追踪、保险措施、安全检查等方面不太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措施 (9 分)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以及货物仓储、运输、移交、服务等多方面的安全防护，对遇到紧急等突发事件时保障供货的措施、处理预案进行横向对比打分。 1、保障措施详细、合理、科学完善的得 9 分； 2、保障措施相对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3、保障措施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4、保障措施简单，且实施性一般的得 3 分； 5、保障措施不完整，且实施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9 分)	1、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卫生、做好防潮、防腐等措施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 9 分；

			<p>2、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卫生、做好防潮、防腐等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完整、相对科学合理可靠得 7 分；</p> <p>3、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卫生、做好防潮、防腐等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 5 分；</p> <p>4、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卫生、做好防潮、防腐等措施内容、计划一般得 3 分；</p> <p>5、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卫生、做好防潮、防腐等措施内容、计划不完整、实施性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规章管理制度 (9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规章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仓储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配送人员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制度、收派货标准流程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管理制度健全、安排合理、详细、可行，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9 分；</p> <p>2、管理制度相对健全、安排合理、详细、可行，能够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7 分；</p> <p>3、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安排相对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5 分；</p> <p>4、管理制度简单、安排基本合理的，得 3 分；</p> <p>5、管理制度简单、不完善、适用性一般，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仓储能力 (8 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对各供应商生产经营场所和仓库储备情况、面积大小、卫生设施、冷藏或保鲜或温控存储设备进行评审。</p> <p>1、内容全面完整、仓储能力完善 8 分；</p> <p>2、内容相对全面完整、仓储能力相对完善得 6 分；</p> <p>3、内容基本全面完整、仓储能力基本完善得 4 分；</p> <p>4、内容、仓储能力一般得 2 分；</p>

			<p>5、内容不完整、仓储能力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配送方案及人员配备（8分）	<p>1、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及人员配备内容全面完整、人员配备合理得 8 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及人员配备基本完整、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得 6 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及人员配备基本完整、人员配备相对科学合理得 4 分；</p> <p>4、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及人员配备基本完整、人员配备基本科学合理得 2 分；</p> <p>5、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及人员配备、安排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8分）	<p>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供应商提出保存食材、防止腐败变质、霉烂合理化建议。</p> <p>1、内容详实，考虑周全，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8 分；</p> <p>2、内容完整，相对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6 分；</p> <p>3、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4 分；</p> <p>4、内容基本完整，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p> <p>5、内容简单，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2.2.2 (3)	商务部分 (29分)	企业业绩 (6分)	<p>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是指食材、食品采购)的，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p>

			分。
		售后服务 (5分)	<p>售前、售中、售后有完整、科学、合理、高效且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能够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具体要求的措施（包括24小时电话响应、配送人员1小时到达现场、售后服务、解决问题时间等）</p> <p>1、措施详细、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5分；</p> <p>2、措施相对详细、合理、可行的4分</p> <p>3、措施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2分；</p> <p>4、内容简单、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p> <p>缺项按0分计。</p>
		配送车辆 (5分)	<p>供应商具有专用配送车辆3辆得3分，每再增加1辆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注：自有车辆提供检验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照片（车辆所有权为本公司或法人名下）；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检验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照片；</p>
		配送能力 (5分)	<p>1、紧急情况下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承诺1小时（含）内配送到达，得5分；承诺2小时（含）内配送到达，得3分；承诺3小时（含）内配送到达，得1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所承诺配送时间的合理说明及相关配送耗时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发货地至目的地百度或高德地图导航时间截图等），未提供证明或所提供证明无法证明其配送时间的，本项不得分。</p>
		综合实力 (4分)	<p>供应商具有自有蔬菜种植基地或与种植基地签订合作协议的得4分。</p> <p>注：蔬菜种植基地土地为供应商自有的，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蔬菜种植基地土地为供应商租赁的，需提供与种植基地签订的合作协议；未提供的不得分。</p>

		检测能力 (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具体的检测设备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未能体现的不得分。
--	--	--------------	--

1. 评标办法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和《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采购人对此种情况有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的权利）。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平台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技术部分也相同，则由评审小组投票推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_____

法人代表：_____

乙 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_____

法人代表：_____

乙方在河南省新郑监狱2026-2027年度罪犯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包中取得中标人资格。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商品的名称：_____。

第二条 商品的价格

1、在甲乙双方市场调查的基础上，依据甲方当地市场行情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以中标价格_____作为合同价。

2、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提供货物价格基数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wbncp.com/>）上采购当日公布的同类物资的均价为准，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郑州地区）没有该货物均价信息，则以不少于郑州地区3家大型超市该项货物均价为准

3、执行价格即为乙方将所需商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含运费、税票），乙方负责卸货。

第三条 商品的供货周期和有效期

1、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本合同所列的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分批次供货，供货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乙方所供商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自配送该产品到甲方之日起生产日期至保质期满不得少于2/3时间。

第四条 商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商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中的商品品牌、规格、执行价格。乙方所供商品与投标要求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商品，且拒付已供商品的货款。

3、乙方应对商品质量负责，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调换。

4、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

5、所供商品符合国家检疫检测标准。肉类产品遇到疫情，按照上级机关通知，减少或停止供应。

第五条 商品的包装标准

商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要求，包装物不能受到污染，出现破损情况，破损部分无条件退回。

第六条 商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地点

1、商品的收货单位为河南省新郑监狱。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交货地点：河南省新郑监狱。

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相关安全检查，遵守甲方告知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交货期限

根据甲方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甲方单位指定地点。

第八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 30 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

第九条 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接受商品时，按照合同和采购活动中招标投标资料要求，对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发现商品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按规定调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拒收乙方商品并按违约行为处理。

2、商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甲方因管理不当造成商品质量问题，不得提出异议。

4、双方对商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四条处理。

第十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资质证件是非法或无效的，可认为乙方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 4、乙方所送商品的品种、规格、品牌、执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或招投标文件不相符合的。
- 5、乙方不能按照合同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所供商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商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除按违约行为处理外，甲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 1、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执行价格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 5、本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 方:

乙 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 户 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方）：_____

乙方（采购方）：_____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____份、采购办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大宗物资采购项目
- 2、采购内容：河南省新郑监狱罪犯生活物资及本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本项目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3、交货时间：3 日内送达（特殊情况下及时送达）
- 4、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 5、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 7、供货方式：采购方提供配送物资的计划（物资名称、规格、数量等），供应方依照物资采购计划按时送达指定地点，随同物资一并提交本批次物资明细（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信息）。

二、质量要求

- 1、所供生活物资的质量和安全标准必须达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质量标准。
- 2、预包装物资必须确保在 2/3（含）以上保质期内，无涨袋、无霉变等。
- 3、蔬菜类物资必须保证蔬菜新鲜、不老、不烂，根叶类去根去泥，茎块类蔬菜无发芽现象，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 4、所供肉类产品符合国家检疫检测标准。肉类产品遇到疫情,按照上级机关通知,减少或停止供应。

三、服务要求

- 1、送货日期及地点
 - 1.1 送货日期为：生鲜物资每天早上送货，遇特殊情况随时送货；宜储存的物资可分批次送货，遇特殊情况随时送货。易变质物资根据季节必要时必须采用冷链方式配送货。
 - 1.2 所有物资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 特殊食材或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自行采购。
- 2、物资验收
 - 2.1 质量和票证资料验收：按本章“二、质量要求”要求进行验收。
 - 2.2 数量验收：散装食品以甲方现场称重为准，标准包装食品以现场查验数量为准。
 - 2.3 保质期验收：甲方查验食品包装或合格证标明日期。不符合本章“二、质量要求”第

二款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无条件换货。

2.4 甲方对物资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食品安全的责任。物资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生非甲方行为造成的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事件，乙方须无条件调换物资，造成安全事件的并应承担相关责任。

3、包装标准及要求

3.1 国家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包装规范要求。

3.2 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塑料等非玻璃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3.3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重量、生产厂家及生产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信息，外包装上标明“无添加剂或无添加粉”等内容。

4、运输方式及运费

4.1 为了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乙方应配备有相对固定的交通工具和人员负责每天送货，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运输工具应符合食品运输卫生要求，具有防雨、防晒等设施。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

4.3 特殊食材或特殊季节必要时采用冷链方式配送。

5、品质要求

为保证供货质量，供应商配送的物资应为市场主流品牌、市场占有率高，拒绝一切三无产品。

四、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 1：粮油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月约需用量	年约需用量	年约需金额 (万元)	其他要求
1	面粉	25kg/袋	33000kg/1320 袋	396000kg/15840 袋	153	一级无添加剂（粉）
2	大米	25kg/袋	6300kg/252 袋	75600kg/3024 袋	35	中级晚灿米色无添加剂（粉）
3	食用油	20L/桶	160 桶	1920 桶	42	一级大豆

						油(非转基因)
--	--	--	--	--	--	---------

包 2：面条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月约需用量	年约需用量	年约需金额 (万元)	其他要求
1	湿面条	kg	5500kg	66000kg	23	普通
2	卤面条	kg	5500kg	66000kg	22	半成品 熟食

包 3：肉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月约需用量	年约需用量	年约需金额 (万元)	其他要求
1	鸡肉	kg	2600kg	31200kg	21	生鲜鸡排腿 肉、切块等
2	羊肉	kg	150kg	1800kg	12	生鲜、剔骨、 分割为 10cm*20cm 条块
3	猪肉	kg	5000kg	60000kg	132	生鲜肉 (三级脱骨 带皮白条) 不含瘦肉 精

注：肉类规格采购人若有需求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分割提供。

包 4：杂粮干菜调料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月约需用量	年约需用量	年约需金额 (万元)	其他要求
1	杂粮类(小米、 玉米糝、黄豆、	kg	5700kg	68400kg	180	无霉变、无 杂质

	绿豆、花生米、挂面、腐竹、饺子、元宵、粽子、八宝粥、月饼、麻糖、蜜枣等)					
2	干菜类(木耳、海带、豆皮、紫菜、红薯粉条、红薯粉芡等)	kg	1500kg	18000kg		无霉变、无杂质
3	调料类(老抽、陈醋、十三香、鸡粉、香油、酵母、八角、花椒、辣椒、料酒、火锅料、白糖、泡打粉、味精、碱面、生抽、郫县豆瓣酱、芥菜丝、豆腐乳、酸豆角等)	kg	5000kg	60000kg		无霉变、无杂质

注：所供品种不固定，遇到上级文件变化或特殊需求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包 5：蔬菜类（含鸡蛋、豆腐、瓜果）

序号	名称	规格	月约需用量	年约需用量	年约需金额 (万元)	其他要求
1	蔬菜、鸡蛋、豆腐、	kg	87000kg	900000kg	300	普通中等以上

	瓜果					
--	----	--	--	--	--	--

注：所供品种不固定，遇到上级文件变化或特殊需求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包__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1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分项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其他材料

注：具体目录可根据投标文件实际情况进行编排，目录中需提供具体的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实施本项目，质量要求_____，服务期限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保证本项目的实施。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含补充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适用于包 1、包 2、包 4)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费率)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采购当天的市场价格信息均价的 (小写) _____%、大写: _____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 1、供应商在填写大写报价时, 采用中文大写数字: 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百。

2、供应商根据所投包选择对应的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适用于包 3)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费率)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采购当天的市场价格信息均价的 (小写) _____%、大写: _____ (鸡肉、羊肉)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采购当天的市场价格信息均价的 (小写) _____%、大写: _____ (猪肉)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 1、供应商在填写大写报价时, 采用中文大写数字: 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百。

2、供应商根据所投包选择对应的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适用于包 5)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范围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所投包选择对应的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包 1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 (如有)	单位 (如有)	单价(元)
1	面粉		25kg/袋	袋	
2	大米		25kg/袋	袋	
3	食用油		20L/桶	桶	

注：1、表格中提供的产品和单价做为后续供货时参考的依据，单价不参与报价分评审，供应商需结合市场价进行报价，具体结算价格参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根据所投包选择对应的分项一览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包 2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 (如有)	单位 (如有)	单价(元)
1	湿面条		kg	kg	
2	卤面条		kg	kg	

注：1、表格中提供的产品和单价做为后续供货时参考的依据，单价不参与报价分评审，供应商需结合市场价进行报价，具体结算价格参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根据所投包选择对应的分项一览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包 3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 (如有)	单位 (如有)	单价(元)
1	鸡肉		kg	kg	
2	羊肉		kg	kg	
3	猪肉		kg	kg	

注：1、表格中提供的产品和单价做为后续供货时参考的依据，单价不参与报价分评审，供应商需结合市场价进行报价，具体结算价格参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根据所投包选择对应的分项一览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包 4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 (如有)	单位 (如有)	单价(元)
1	小米		50 斤/袋		
2	玉米糝		50 斤/袋		
3	黄豆		50 斤/袋		
4	绿豆		50 斤/袋		
5	花生米		50 斤/袋		
6	挂面		斤		
7	腐竹		斤		
8	红薯粉条		斤		
9	木耳		斤		
10	海带		斤		
11	豆皮		斤		
12	紫菜		斤		
13	红薯粉芡		斤		
14	老抽		1.9L*6		
15	陈醋		2.2L*6		
16	十三香		227g/盒 20 盒/件		
17	鸡粉		20kg/袋		
18	香油		斤		
19	酵母		2.5kg*4/件		
20	八角		斤		
21	花椒		斤		
22	辣椒		斤		
23	料酒		5L*2		
24	火锅料		400g/袋 40 袋/件		
25	白糖		斤		

26	泡打粉				
27	味精		斤		
28	碱面		斤		
29	生抽		1.9L*6/件		
30	饺子		2.5kg*4/件		
31	郫县豆瓣酱		13.5kg/件		
32	元宵		斤		
33	粽子		斤		
34	八宝粥		斤		
35	芥菜丝		件		
36	豆腐乳		件		
37	酸豆角		件		
38	月饼		斤		
39	麻糖		斤		
40	蜜枣		斤		

注：1、表格中提供的产品和单价做为后续供货时参考的依据，单价不参与报价分评审，供应商需结合市场价进行报价，具体结算价格参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于杂粮、干菜、调料涉及种类众多，以上内容未包含的，供货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2、供应商根据所投包选择对应的分项一览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包 5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 (如有)	单位 (如有)	单价(元)
1	蔬菜				
2	鸡蛋				
3	瓜果				
4	豆腐				

注：1、表格中提供的产品做为后续供货时参考的依据，具体结算价格参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于蔬菜、瓜果种类众多，若品牌、规格、单位、单价无法填写直接打/即可，供货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2、供应商根据所投包选择对应的分项一览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温馨提醒:

资格审查人员在资格审查时,不能浏览供应商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在此提醒供应商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相应内容还应再单独列出放到交易平台此资格审查材料模块。否则资格审查人员将无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未通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可提供能够证明自身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例如财务报表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资质要求

6.1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中包 3 还需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6.2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7、 信誉要求：

7.1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自配送到采购人之日起生产日期至保质期满不得少于 2/3 时间，因食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件，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7.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下同一包段的投标, 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___日

六、商务部分

(一)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后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二) 售后服务

(三) 配送车辆

(四) 配送能力

(五) 检测能力证明材料

七、技术部分

八、其他材料

- 1、供应商认为还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包号），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包号），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